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未排入水体的企业废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6692.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未排入水体的企业废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7〕14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你局《关于未排入水体的企业废水如何征收排污费问题的请示》（宁环发〔2007〕2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条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对工业企业污水排向农田、用于林地灌溉的，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判断其是否超标，并相应征收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